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傅建銘

電話：055522489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012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42526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F24593_1_30094513819.pdf、114YF24593_2_30094513819.pdf)

主旨：檢送修正「農業部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專案補助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1份，請廣為周知，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7月28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626號函辦理。

二、旨案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對象：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一級生產型農糧作物農企業(不含國營事業)。

(二)資格：農業部公告溫網室設施現金救助地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

(三)受理期間：自本(114)年7月18日至本年10月18日止。

(四)受理單位：鄉、鎮、市、區、地區、縣級等農會或產業公協會。

電子文
7

7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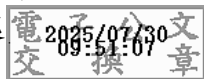
1140009541

三、農業部農糧署114年7月17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610號函

「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專案補助一級生產
(含契作)蘭花農企業溫網室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
序」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